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03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完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测控”）100%股权事项，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6月13日、2015年8月5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8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时利德测控王纯政等26名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神州高铁与利德测控全体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主体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盈利补偿主体

利德测控盈利补偿主体：利德测控王纯政等26名原股东。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王纯政等26名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利德测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
盈利补偿主体承诺利德测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利德测控承诺净利润数	6,500 万	8,450 万	10,985 万	25,935 万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利德测控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神州高铁聘请的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德测控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利德测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2)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3) 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4) 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5) 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神州高铁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神州高铁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神州高铁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神州高铁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神州高铁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神州高铁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神州高铁其他股东。神州高铁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神州高铁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神州高铁聘请的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的补偿方式由盈利补偿主体在协议约定的方式中自主选择。

(2) 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神州高铁，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神州高铁。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神州高铁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

(3) 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高铁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神州高铁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及补偿股份的处置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如果神州高铁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4) 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3、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490 号），2016 年度，利德测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35.67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850

号)，2015年度，利德测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12.20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因此，2015至2016年度利德测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47.87万元，不低于两年累计承诺数14,950万元，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850号）；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0号）；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